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徐政茹

被告 薛正平

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鄭仰博
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